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6957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陈国影

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江义大道西横2路3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果汁；大豆为主的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；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制作碳酸水用配料；苏打水；汽水；无酒精鸡尾酒；啤酒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